

发包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根据中标通知书设计人承担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2020 年新建公园游园项目景观设计的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辖区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中标通知书、发包人给设计人及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设计人对本批项目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达到国家、省、市有关设计深度、技术标准、规范的合格标准。

第三条 合同概况

3.1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异议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次序来判断：1、合同书；2、中标通知书；3、有关会议纪要。

3.2 合同的项目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2020 年新建公园游园项目景观设计

第四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根据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书后，发包人及时向设计人提交：设计内容的地形图和用地红线范围，以及相关市政资料。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时间：

设计周期为 10 日历天，2020 年 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完成方案设计、施工图纸设计。乙方必须在设计期限内完成设计任务，并提交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成果的电子版一份，施工蓝图 8 套。设计服务期至所设计项目的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六条 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依据中标金额贰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大写），293800.00 元（小写）进行设计费用的支付。

第七条 支付方式

设计费用采取分阶段支付方式，具体如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50%	146900.00	方案成果提交后 7 日内
第二次付费	47%	138086.00	施工图成果提交后 7 日内
第三次付费	3%	8814.00	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第八条 其他条款

无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 1 发包人的责任

9. 1.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 and 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间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间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 1.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的修改, 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确定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 1. 3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 1. 4 本合同无定金, 签订本合同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始的标志。如签订合同较晚, 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始时间, 且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9. 1. 5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每逾期支付一天, 要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 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的工作, 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暂停缓建, 发包人均应支付设计费。

9. 1. 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的同意, 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 2 设计人的责任

9. 2. 1 设计人应按照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按照合同第五条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 1. 1、9. 1. 2、9. 1. 4、9. 1. 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 2. 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和补充。由于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减收或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 2. 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零点五。

9. 2. 4 合同生效后, 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将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对其处罚。

9. 2. 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 在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前提下, 负责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 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 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但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 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应派专人及时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交付图纸一年内服务费用包含于本合同价中，超期后可另行协商费用。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后为止。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各执叁份，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即行终止。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设计人名称：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城市管理局

华中分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建行郑州升龙城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1050167286800000098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邮编：

邮编：